

完善科技中介服务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质生产力纵横谈

◎ 尹西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其中,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还包括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等。科技中介机构作为科技服务模式创新的重要载体,承担着技术机会识别、技术评估、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服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助力人才成长和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多重职能,是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纽带。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对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科技中介服务面临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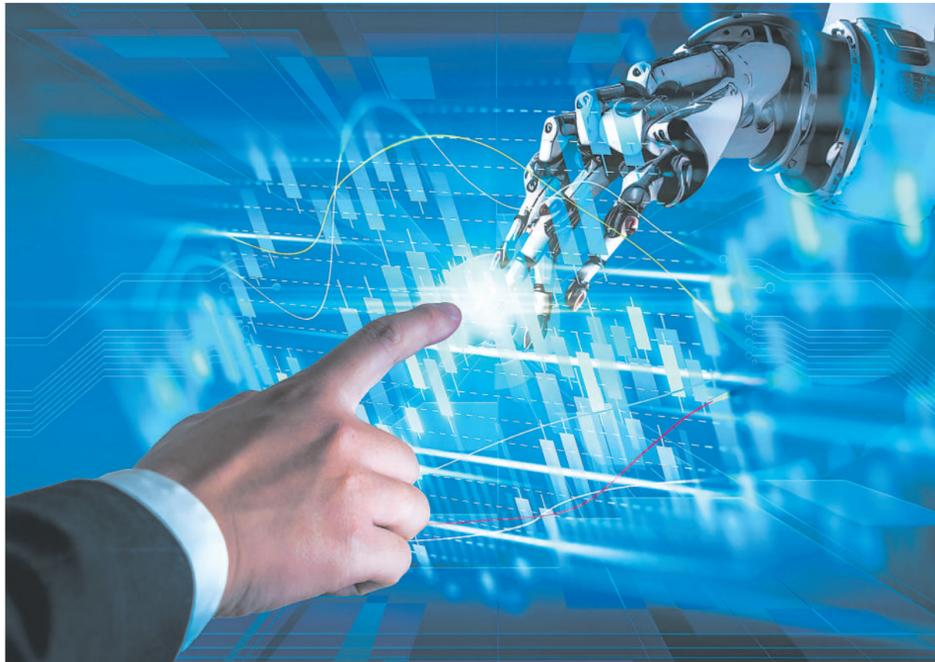
科技中介机构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健全高质量科技创新服务支撑和保障体系,可有效链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和有容社会,发挥“黏合剂”作用,促进多元创新主体协同,扎紧创新链和产业链、供应链联动的纽带,从而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提升研发投入产出和成果产业化效益。概言之,科技中介机构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新质主体”,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加速器”。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向纵深演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模式重塑步伐加快,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挑战。

当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能力体系建设仍存在一些瓶颈问题:一是中介服务机构普遍规模较小,专业化和国际化程度不够,难以满足快速发展和海量的科技中介服务需求,尤其是中国企业数智化创新和国际化需求;二是服务内容相对单一,数智化程度较低,大多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成熟技术应用服务,缺乏前瞻引领性,尤其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体系支撑能力不足;三是专业人才队伍和复合型领军人才队伍有待加强,尤其是服务未来产业技术创新和生产力培育的先锋型人才相对缺乏;四是行业规范和标准尚不健全,个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实践中诚信缺失,导致政府、市场、社会对其信任不足,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有待优化。

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更加重视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人才梯队建设,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引导激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实现专业化、数智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以此更好发挥其助



视觉中国供图

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加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从而打通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助力新质生产力跑出“加速度”,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能力。一方面,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结合自身积累,专注于特定优势领域,提供专业化服务;另一方面,应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模式、新产业和新场景,动态调整其服务内容和模式,加强科技服务的专业性和动态性。同时,要瞄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卡点堵点难点,精准发力,优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国内外互信合作的良好生态,加快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二是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智化转型。积极拥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加快公共科技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异质性创新资源,提升数智化服务能力。把握场景驱动创新范式机遇,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大场景,提供更加精准化、智能化、前瞻性的服务,推动科技、人才、资本、数据等创新要素高效集聚、流通和价值共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向重点产业和产业链转化,推动产业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加强与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合作,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科技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

渠道,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是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人才梯队建设。创新引领的根本在于人才引领。要大力培养复合型和创新型科技中介服务领军人才,以一流人才打造一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流科技创新生态。进一步重视发挥科协、专业学会和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作用,通过校企联合、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育技术经纪人等复合型高素质的科技中介服务人员。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充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机构国际化水平。建设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新型科技中介服务人员梯队,全面提升人才引领、科技中介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成效。

四是推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治理体系现代化。健全完善科技中介服务行业规范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中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现代化科技社团建设,积极培育新兴前沿领域的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服务平台的监管与引导,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其依法依规高质量开展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探索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权归属、保护运用和收益分配的新范式新模式,切实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效,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形成赋能新质生产力持续涌现、快速发展的生态。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研究员)

优化政策供给 促进成果转化

◎ 徐海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近年来,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整体呈现“量质双升”的发展态势,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仍然是制约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问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优化调整,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卡点堵点,是破解科技成果转化难题的关键。

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待完善

为促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我国在不同发展阶段,围绕制约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问题,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效。但是,畅通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在转化激励、供需协同和平台支撑方面仍存在不足。

一是转化激励机制尚需完善。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激励政策,在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主体性方面起到一定作用,但从政策实施效果上来看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方面,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评估定价、利益分配等方面存在冲突,导致成果评估定价存在困难。另一方面,单纯通过弱化国有资产管理的改革思路,表面上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但实质上并没有消除高校与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可能面临的国有资产流失等责任风险,单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的积极性仍然不高。

二是成果供需衔接不足。科技成果

距离产业化需求较远、可转化性不强,是导致转化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从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的两端看,高校院所和企业,在目标、能力和体制机制方面,缺乏协同和有效衔接。从目标看,高校院所开展的基础研究大多面向前沿领域,能够与产业对接并快速产业化的成果较少,难以匹配企业需求。从能力来看,多数高校不具备市场化、专业化成果管理和运营转化能力;企业向高校院所高质量成果的吸纳能力不够。从科研体制看,企业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话语权不足、参与度不够,高校院所所以论文、奖励和专利等指标为主的科研评价导向没有完全改变,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研究人员面向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开展研究的意识不强。

三是平台中介支撑不够。与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转化的需求相比,当前成果转化载体平台和中介服务能力尚存不足,首先,概念验证平台建设起步较晚,整体处于初期探索阶段。中试平台建设面临资金、专业人才缺乏,管理和运营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陷入“建成的不怎么用、需要用的建不起”的现实困局。其次,科技服务机构众多,但专业化、社会化的“大而强”的技术转移机构很少,载体平台资源整合能力不强,不能对高校院所和创业者提供足够的专业指导和帮助。再次,创业投资早、投小、投长、投硬科技的功能未能有效发挥,“长期资本”占比不高、供给不足,创投机构对培植早中期、初创期企业缺乏耐心。

政策优化要从四方面着力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及时将

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及其链条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须强化目标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横向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落实,纵向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加快形成全链条体系化服务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产业化水平。

一是强化政策统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管理。持续完善政策体系的整体设计,重点强化主体功能衔接、改革政策落实、配套政策完善等环节政策统筹。加强科技、财政、审计、国资、纪检等跨部门协调配合,推进相关政策衔接和落实。建立“自上而下、上下贯通”的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和反馈机制,系统总结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评价改革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取得的经验,制定优化调整和推广实施方案。加强对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和支撑,创新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运用方式,增加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指标考核比重,引导地方因地制宜,面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进转移转化活动。

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制度改革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动力。强化科研单位主体责任,发挥好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在机构、项目、人才评价和科技奖励中增加成果转化绩效权重。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全面“单列管理”,试点退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对于取得知识产权一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不涉密的科技成果履行一定程序,可由企业实施有偿或无偿转化。督促地方和高校院所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实施负

面清单机制,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和宣贯。

三是强化目标导向,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推广“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院所解题”的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挥产业链引领作用,在前沿技术突破、关键技术攻关、创新生态构建方面,牵头实施产业应用导向的重大科技任务,在产业链细分领域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梯队,构建优势互补的创新联合体,推动技术开发和应用一体化。

四是强化体系支撑,提升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能力。畅通技术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全过程,以清理规范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为契机,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布局,加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孵化基地等的建设布局,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公开共享,鼓励地方根据发展需求,建立区域科技大市场,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查询、筛选、推送、交易等服务。坚持支撑科技攻关和服务实体经济同步推进,以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两大需求为系统牵引,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 陈耀飞 邹慧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做好中西部地区科技金融大文章,是中西部地区在数字时代实现跨越赶超的“金钥匙”。当前,我国中西部地区仍面临财政性资金和资本市场资金供给不足、富有市场潜力的科技项目和科创企业储备较为匮乏、支撑体系及制度建设均有待完善等问题,应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一是探索国资引领,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的创新创业投资模式,缓解资金供给不足难题。

建议以国资平台出资为主导,发起成立省级科创种子天使基金,采取省、市、县、园区四级+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联合出资模式,按地区或领域设立子基金,专注种子期、天使轮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重点投向各省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可适当提高国资出资比例、延长投资存续期限,差异化设置考核时限和指标,并强化投后服务生态化供给。此外,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主阵地,建议在各省新三板市场中设立科创专板,助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打造科创企业上市的“孵化摇篮”。

二是借力中央各类特色对口支援机制,增强企业和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成长潜力,缓解优质标的缺失难题。

目前,全国各省市都高度重视各类资源的吸引和集聚,中西部想通过常规竞争进行资源引进和产业嫁接难度较大。因此,要以培育优质投资标的为根本宗旨,用好用足中央各类特色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常态化交流协作机制,梳理支援地产业、人才、平台、企业、金融等优势,立足自身战略规划和资源禀赋,进行精准对接。产业端要寻求协作、共建及产能转移承接等;人才端要寻求智力外脑、飞地专家、人才联培互育等;平台端要寻求分院、分所及实践基地等;企业端要寻求“进群”入链、技术转移等;金融端要寻求分支机构、先进模式、资金支持等。

三是组建“准政策性”科技保险机构,补齐科技金融体系中的关键环节,缓解风险缓释难题。

保险在化解科技创新风险、支持科技企业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建设市场化的保险机构存在困难。因此,可探索以当地省属国有资本机构入股等方式,与保险机构联合组建“准政策性”科创保险机构,以政策性导向为主,兼顾市场效应,开展针对科创企业宽节点、全链条的保险体系创新和服务。支持科技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共保体和再保险分险机制。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技保险专项资金,对参保企业进行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并对有突出贡献的保险机构进行奖励。

四是建立科技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强化考核激励措施,缓解支撑制度不完善的难题。

国家层面尚未形成体系化科技金融统计标准。中西部地区可探索制定符合当地科技金融特征的统计监测标准,出台相应的银行机构科技金融考核评价办法,评价指标包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科技保险、科技担保、风险补偿等,摸清科技金融家底、压实管理及社会责任。此外,建议将科技金融纳入各省市县综合考核,同时在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科技金融专项,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机构进行奖励。

(作者单位: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

做好中西部地区科技金融大文章

构筑专利池

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新引擎

◎ 李享

知识产权在推动产业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出,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出,推动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

构建专利池有助于消除专利授权障碍,加快专利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专利管理和保护效率等。建设运营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池,对于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打造生物制造新增长引擎具有重要意义。

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池需建立在专利导航基础上,充分挖掘产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增强核心企业专利技术的竞争力,对本产业内优质企业及其专利技术形成虹吸效应,以科技创新、专利保护共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的新模式、新动能。

第一,发挥政府主导优势,注重核心企业的支撑作用。应积极引导生物医药领域核心企业发起建立本领域产业联盟,鼓励市场力量的成长。监督权利滥用和垄断行为,保持国内市场均衡。应积极完善核心企业主导下的产业联盟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梳理联盟成员及其持有的专利情况,做好专利分类和导航。以联盟内强势企业为核心开展专利许可,建立专利许可制度,形成具体的专利许可方式,协调好联盟内企业的关系。

第二,建立合理的专利池运营商业模式。应制定适合于生物医药产业的许可规则、专利评估方法、收益分配机制。探索专利池运营自身的造血机制,促进其长久稳定发展。现阶段,我国生物医药企业在核酸药物领域发展较快,研发能力与欧美发达国家差距甚小,专利数量增长迅速。构建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池不仅能够避免纠纷,保障专利权利人的权益,还有助于形成本领域技术标准,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加大对外专利许可数量,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持。

(作者单位: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